

山东春鹏彩虹智能电气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山东春鹏彩虹智能电气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春鹏电气”或“公司”）原定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，由于2018年年度审计及年报编制工作尚未完成，故公司无法在2019年4月30日前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预计无法按期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）。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2019年5月6日（星期一）开市起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暂停转让。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董事会正在积极协调相关年度审计及年报编制工作，预计将于2019年6月30日前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，如在此之前完成相关年度审计及年报编制工作，则公司将提前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。若公司在2019年6月30日之前

仍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的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公司对本次延期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，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春鹏彩虹智能电气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6 日